

证券代码：833370

证券简称：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70	运鹏股份	2025年5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212 号凯迪克金融大厦 16 楼 C 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委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的业务、经营状况等进行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中喜财审 2025S01370 号”的《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情况，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卢鲲、上海锦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九）审议《关于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十）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慎重考虑拟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十三）审议《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十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确保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8日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钦 联系电话：13611950837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凯迪克大厦16楼C区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